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8日、2018年1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8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1），公告涉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东江”）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广东省鹤山市科工商务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，江门东江获得了广东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叠加性奖补资金6,514万元，并已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1,500万元。

2019年1月31日，江门东江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3,000万元，后续公司将在收到剩余部分奖补资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